

附件：合同文本

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密云水库绿地管护

采购人（甲方）：北京市密云水库管理处

供应商（乙方）：北京艺苑风景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密云水库绿地管护

政府采购合同

采购人（甲方）：北京市密云水库管理处

地址：北京市密云区溪翁庄镇

法定代表人：李春喜

电话：010-69012550

供应商（乙方）北京艺苑风景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大兴）旧宫镇凉水河1号（旧宫二村）

法定代表人：王凤亮

电话：010-67988603

为明确甲乙双方的权利义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密云水库绿地管护的工作事宜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项目名称：密云水库绿地管护。

养护区域：坝下绿地、苗圃地、原修配厂部分绿地、铁路沿线、白河泄空洞工程区。

第二条 合同价款及付款方式

1. 本项目签约合同价为（含税）（大写）：壹佰叁拾柒万叁仟伍佰叁拾陆元柒角肆分（人民币）

（小写）：1373536.74（元）

其中安全文明施工费为（含税）（大写）：壹万玖仟肆佰贰拾贰元玖角捌分（人民币）

（小写）：19422.98（元）

2. 本项目为固定单价合同。双方约定，本项目按月计量，按每计量周期完成工作量支付进度款，并且约定：

2.1 合同生效后20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签约合同价中安全文明施工费的50%，金额为：

人民币（大写）： 玖仟柒佰壹拾壹元肆角玖分 （人民币）

（小写）： 9711.49 （元）。

2.2 项目进度款（不含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在乙方合规履行合同的基础上，自乙方进场后甲方按照计量周期完成工程量核算进度款，累计支付达到合同总价的 90%时暂停支付。剩余的 50%安全文明施工费按《北京市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费管理办法（试行）》执行。

2.3 工程完工验收合格且乙方按要求提交相应资料后 15 日内支付剩余工程款。

2.4 质量保证金

本项目不涉及该项。

2.5 履约担保

（1）履约保证金为签约合同价的 10%，即人民币大写：壹拾叁万柒仟叁佰伍拾叁元陆角柒分

（小写：137353.67 元）。

（2）履约保证金用于补偿甲方因乙方不能完成其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3）履约担保形式：可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4）在乙方完成其合同义务包括任何保证义务后 10 日内，甲方将把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乙方。以支票、汇票、本票方式缴纳的履约保证金以支票形式退还，保函形式的到期自动作废。

（5）因乙方原因导致合同无法部分或全部履行的，履约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6）甲方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按照中国人民银行的同期贷款利率按逾期天数计算并支付利息。

第三条 合同期限

自 2023 年 4 月 1 日起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止。

第四条 服务标准及要求

（一）服务标准

满足北京市《城镇绿地养护管理规范》（DB11/T213-2014）中三级绿地养护管理技术措施及要求。

（二）服务要求

1、日常养护

1.1 白河主坝绿地养护管理

1.1.1 管护范围及作业内容

白河主坝坝下绿地面积 295236 m²，养护内容为病虫害防治 3 次、修剪草坪 4 次、浇水（含当年新植树木）6 次、乔灌木修剪 1 次、施肥 2 次、病枯木清理（胸径 20cm 以下）及清运 5 次、以及准备上述养护工作所消耗的物料及机械。

1.1.2 实施要求

按照北京市《城镇绿地养护管理规范》（DB11/T 213-2014）中养护管理技术措施及要求进行。

做好病虫害防治工作，选用高效、低毒、无污染、对天敌较安全的药剂，如溴氰菊酯、多菌灵等。严禁使用对人毒性较大、污染较重、对天敌影响较大的化学农药如：六六六、滴滴涕、西力生、赛力散、毒杀芬、氧化乐果、久效磷、对硫磷等。集中于五、六、七、八月份进行。

喷药应成雾状，做到由内向外、由上向下、叶面叶背喷药均匀，不留空白。事后要检查，对效果不好的要重新喷药，喷药应在无风的晴天进行，阴雨或高温炎热的中午不宜喷药，对较高树木使用高射喷枪进行打药。在水库范围内禁止喷洒敌敌畏、除草剂等有毒性药剂。

人工刮除树木枝干上介壳虫等虫体，要彻底干净，不得损伤枝条或枝干内皮，刮除树木枝干上的腐烂病害时，要将受害部位全部清除干净，伤口要进行消毒并涂抹保护剂，刮落的虫体和带病的树皮，要及时收集做无害化处理，防止病虫扩散、蔓延。

打药后及时悬挂宣传牌，防止人员误触误食。

乔木涂白高度 1.2—1.5 米，其它按 1.2m 要求进行，同一路段、区域的涂白高度应保持一致，达到整齐美观的效果。涂液时要干稀适当，对树皮缝隙、洞孔、树杈等处要重复涂刷，避免涂刷流失、刷花刷漏、干后脱落。每年应在秋末冬初进行。

（2）修剪

按照北京市《城镇绿地养护管理规范》（DB11/T213-2014）中养护管理技术措施及要求进行。

（1）乔木的修剪

凡主轴明显的树种，修剪时应注意保护中央领导枝。原中央领导枝受损、折断，应利用顶端侧枝重新培养新的领导枝。对主、侧枝尚未定型的树木可采取短截技术逐年形成三级分枝骨架。

对银杏、毛白杨等具明显主干树种，在保证主枝顶芽不受伤害的前提下，保持主侧枝分布均匀；对国槐、栾树等圆冠形树种应注重培养树冠基本骨架，主侧枝先端一致，树冠整齐；位于林地边缘的树木分枝点可稍低于林内树木。针叶树应剪除基部垂地枝条，随树木生长可根据需要逐步提高分枝点，并保护主尖直立向上生长。银杏修剪只能疏枝，不准短截。对轮生枝可分阶段疏除。

（2）灌木的修剪

灌木造型修剪应使树型内高外低，形成自然丰满的圆头形或半圆形树型。

灌木内膛小枝应适量疏剪，保持内膛通风透光，强壮枝应进行适当短截，下垂细弱枝及地表萌生的地蘖应彻底疏除。

花灌木修剪应特别注意：

紫薇、木槿、月季、珍珠梅等，对于生长健壮枝条应在保留 3-5 个芽处短截，促发新枝。花落后应及时剪去残花，促使再次开花。

碧桃、榆叶梅、连翘、丁香、黄刺玫等，冬季适当整形修剪，夏季花落后 10-15 天将已开花枝条进行中或重短截，疏剪过密枝，以利来年促生健壮新枝。

紫荆、贴梗海棠等，应注意培育和保护老枝，剪除干扰树型并影响通风透光的过密枝、弱枝、枯枝或病虫枝。花落后形成的残花、残果宜尽早剪除。

（3）绿篱和造型灌木（含色块灌木）的修剪

绿篱及色带每次修剪高度较前一次修剪应提高 1cm。保持篱面基本平整，大部分枝长短差不超过 2-4cm，枯枝剪除，夹于绿篱间杂树及时清除。

（4）藤木修剪

生长于棚架的藤木，落叶后应疏剪过密枝条，清除枯死枝，使枝条均匀分布架面。成年和老年藤木应常疏枝，并适当进行回缩修剪。

（5）草坪修剪

高度应保持在 6-8cm，当草高超过 12cm 时必须使用草坪机进行修剪。

（6）竹林的间伐

保留 4、5 年生以下立竹，去除 6、7 年以上，尤其是 10 年生以上老竹。应及时清除枯死竹竿和枝条，砍除老竹、病竹和倒伏竹。

（7）修剪时间

落叶乔、灌木在冬季进行一次，常绿乔、灌木在夏季进行一次。绿篱、造型灌木、色块灌木、黄杨球等修剪必须在每年的 5 月上旬和 8 月底以前进行。竹林的间伐修剪应

在晚秋或冬季进行。养护期内不少于1次。

修剪时，落叶树一般不留橛，针叶树应留1-2cm长的橛。修剪的剪口必须平滑，不得劈裂，并注意留芽的方位。直径超过4cm以上的剪锯口，用刀削平，涂抹防腐剂促进伤口愈合。锯除大树杈时保护皮脊。

(3) 灌溉

按照北京市《城镇绿地养护管理规范》(DB11/T213-2014)中养护管理技术措施及要求进行。

4月至9月视具体情况保证每月浇水至少一次，要求水量充足。乔灌木养护期内浇水不少于6次，宿根花卉不少于8次，草坪不少于16次。

七八月雨水较多，蒸发量较大，而且空气湿度大，高温高湿，在此期间除注意草坪排涝外，每10天要浇一遍透水，特别是小雨过后要及时补水，防止返盐碱而烧伤叶面。浇水时要一次浇透30cm深，待草坪出现轻微萎蔫时再进行灌溉。少量多次浇水是引起草坪发病的主要原因之一。

浇水时间日出为最佳时间，原则上晚上要保持叶片干燥，防止发病。也可在傍晚日落时浇水，但此时容易感染病害，要配合喷施杀菌剂。一定不能在高温的中午浇水，否则，容易造成灼烧和感病，一旦发生很难补救。

禁止浇水上路、浪费水资源。

(4) 除杂草

按照北京市《城镇绿地养护管理规范》(DB11/T213-2014)中养护管理技术措施及要求进行。

在植物生长季节要不间断地进行中耕除草，应除小、除早、除了。除下杂草要集中处理，并及时清运。草坪内杂草人工清除，必须连根剔除，草坪外杂草可用割灌机进行。养护期内不少于4次。对于较大规格的灌木及球类植物要及时清除树木根部1米范围内的杂草、杂物，并及时松土，保持树木根部的土壤疏松。对于绿篱、地被灌木及攀援类植物要每月清除绿带内的杂草、杂物。清理时要注意保护根系，不能伤根及造成根系裸露。

管理范围内不得出现可燃物。

(5) 病枯木清理及清运

按照北京市《城镇绿地养护管理规范》(DB11/T213-2014)中养护管理技术措施及要求进行。

病枯木及时发现，绿化生产垃圾（如树枝、树叶、草屑等）人工搂除集中后用农用车清运，妥善消纳，做到日产日清保洁及时。

（6）防寒

按照北京市《城镇绿地养护管理规范》（DB11/T213-2014）中养护管理技术措施及要求进行。

加强肥水管理，特别是返青水和冻水应适时浇灌，并浇足浇透。合理安排修剪时期和修剪量，使树木枝条充分木质化，有效控制病虫害的发生，提高抗寒能力，确保树木安全越冬。当年新植树木覆盖防寒膜。

（7）施肥

按照北京市地方标准《城镇绿地养护管理规范》（DB11/T213-2014）中园林植物养护管理技术措施及要求进行。

应根据树木的生长需要、树木种类和土壤肥力情况，合理施肥，平衡土壤元素，保持土壤肥力和合理结构。施肥量应根据树木大小、肥料种类及土壤肥力状况而定，施用时要用量与土壤混合后要撒施均匀，随即浇水，肥料不应裸落。

休眠期以有机肥为主，采用穴施、环施和放射状沟施等方法。施肥后踏实，并平整场地。

生长季节可根据需要，进行土壤追肥或叶面喷肥。

（8）养护安排

2023年4月：

①返青水浇水完成于四月底前，以树木萌芽和开花先后顺序为原则，根据生产实际做安排。

②从开始浇水的方向前后脚进行中耕：深度以不伤根为度，花坛3-5cm，树坛5-10cm。

③对各种病虫特别是蚜虫和黄杨卷叶螟，月季和杨树叶斑病预测预报，制定防治方案，准备粘虫胶条和农药等物料。

④草花栽植留出缓苗时间，五一期间呈现最佳观赏状态。

⑤四月下旬浇水还在延续并跟第二遍水时间重叠。

⑥绑塑料环或者粘虫胶带，防止害虫上树。

⑦色块轻修剪，整形。

⑧小区域改造施工。

⑨夏秋开花的花灌木修剪。

⑩绿地保洁。

⑪节日摆花。

5月:

①浇水、施肥。

②最重要的工作是春天开花的花灌木花后修剪和草坪修剪。

③病虫害防治,所有树木和草坪地被的病虫害都开始普防;挂黑光灯;不抗干旱的花灌木和宿根花卉草坪第三次浇水。

④花灌木和宿根花卉去除残花,以美观和促进新花生长。

⑤各种花相继开放,挂宣传牌或者人力看护,减少乱折枝现象。

⑥绿地保洁。

6月:

下旬进入雨季。

①草坪修剪。

②杂草杂树割除。

③病虫害防治。

④针叶树种植。

⑤小雨后补水。

⑥树木去除根部萌蘖。

辖区内常发生的病虫害有白粉病、月季叶斑病、杨叶斑病、锈病、红蜘蛛、黄杨卷叶螟、松梢螟、天牛、蚜虫等。

⑦绿地保洁。

7月:

正值雨季,也是园林植物生长旺季,各种病虫害和杂草杂树木生长旺盛。黄杨卷叶蛾猖獗,红蜘蛛和松梢螟危害盛期,月季黑斑病和杨树黑斑病,紫薇叶斑病和干腐病,空气潮湿容易发病,适时适度防治。

①银杏等树木排涝。

②中耕除草。

③观察害虫龄期和病程,适时防治。

④绿地保洁。

8月:

也在雨季,园林植物还在生长旺季,准备加粗生长。

- ①继续排涝。
- ②蝉和蛀干害虫危害盛期,加强防治。
- ③割除杂草和枯枝垃圾清运。
- ④去除萌孽:如紫薇,玫瑰,龙爪槐,丁香,珍珠梅等等。
- ⑤绿地保洁。

9月:

园林植物开始加粗生长。

①病虫害防治。蝉产卵期继续危害阔叶树木新梢,如白玉兰、法桐、樱花等;天牛和法桐红蜘蛛以及松梢螟还有危害,应继续防治。如发现天牛转到根部时,可用稀释好的农药灌根。

②部分园林植物需要浇水。如草坪、地被、连翘等浅根系植物。

③除杂草。

④九月份是白粉病和锈病等全年第二次高峰,注意重点防治。

⑤九月中旬色块绿篱修剪。

⑥迎国庆草花摆放和栽植在中旬完成。

⑦绿地保洁。

1.2 苗圃养护管理

1.2.1 管护范围及作业内容

苗圃总面积 64000 m², 现有华山松、油松、柳树、国槐、山桃、元宝枫等 39 个树种, 总计 23858 株, 养护内容为病虫害防治 3 次、浇水 5 次、除草 2 次、施肥 2 次、病枯木清理(胸径 20cm 以下)及清运 3 次。

1.2.2 实施要求

一年中养护管理工作阶段划分及主要工作内容。根据一年中树木生长自然规律和自然环境条件的特点, 分为四个阶段。

(1) 春季阶段

四月, 气温、地温逐渐升高, 各种树木陆续发芽, 展叶, 开始生长, 主要养护管理工作:

修整树木围堰, 进行灌溉工作, 满足树木生长需要;

病虫害防治。

(2) 初夏阶段

五月、六月，气温高、湿度小，树木生长旺季，主要养护管理工作：

灌溉，树木抽枝展叶开花，需要大量补足水分：

防治病虫：

除草，在绿地和树坛内，及时除去杂草（禁止使用除草剂），防止雨季出现草荒。

(3) 盛夏阶段

七、八、九月高温多雨，树木生长由旺盛逐渐变缓，主要养护工作：病虫害防治；中耕除草；汛期排水防涝，组织防汛抢险队，对地势低洼和易涝树种在汛期前做好排涝准备工作；扶直，支撑扶正倾斜树木，并进行支撑。

(4) 主要养护项目的技术规定

灌水，养护期内 5 次。根据气候特点，为使树木正常生长，4-6 月、9 月是对树木灌溉的关键时期。新植树木：在连续五年内都应适时充足灌溉，土质保水力差或树根生长缓慢树种，可适当延长灌水年限；浇水保证不跑水、不漏水、不低于 10cm。树坛直径：乔木应以树干胸径 10 倍左右，垂直投影或投影 1/2 为准；浇树木时严禁用高压水流冲毁树坛；喷灌应开关定时，专人看护不能脱岗，地面达到径流为止。

除草，养护期内 2 次。保持苗圃地整洁，避免杂草与树木争肥水、减少病虫害滋生条件。野生杂草生长季节要不间断进行，除小、除早，省工省力，效果好；除下杂草要集中处理，及时运走堆制肥料。

病虫害防治，养护期内 3 次。防治原则是以防为主、综合防治。同时，注重防治措施贯穿苗木培育的各个环节，达到以较少投入培育出更多优质苗木的目的。

垃圾清运，养护期内 3 次。

1.3 原修配厂部分绿地养护管理

1.3.1 管护范围及作业内容

原修配厂部分绿地总面积为 27878 m²，养护内容为防治病虫害 2 次、是乔灌木修减 1 次、浇水 2 次、草坪修剪 2 次、病枯木清理及垃圾清运 2 次。

1.3.2 实施要求

灌水，养护期内 2 次。根据气候特点适时浇水，浇水保证不跑水、不漏水、不低于 10cm。有专人看护不能脱岗，地面达到径流为止。

除草，养护期内 2 次。保持原配件厂绿地整洁，避免杂草与树木争肥水、减少病虫

滋生条件。除下杂草要集中处理，及时运走堆制肥料。

病虫害防治，养护期内 2 次。防治原则是以防为主、综合防治。同时，注重防治措施贯穿苗木培育的各个环节，达到以较少投入培育出更多优质苗木的目的。

修剪，保证树木正常生长，凡主轴明显的树种，修剪时应注意保护中央领导枝。原中央领导枝受损、折断，应利用顶端侧枝重新培养新的领导枝。对主、侧枝尚未定型的树木可采取短截技术逐年形成三级分枝骨架。

垃圾清运，养护期内 2 次。

1.4 白河泄空洞工程区绿地及尾水渠水面保洁工作

1.4.1 管护范围及作业内容

绿地保洁（含绿地、一级路、二级路、甬路）养护期内每日清理不计次。

白河泄空洞尾水渠 8657 m²水面保洁工作，养护期内不少于 6 次，视水面情况可适当增加频次，据实结算。

1.4.2 实施要求

(1) 绿地保洁

按照《北京市水利工程日常维护作业标准》要求的绿地保洁作业标准，对水库工程区及管理单位管辖范围内的绿地进行保洁。每天清扫、捡拾零星垃圾，清扫的垃圾应集中装袋并及时清运。小雨天气应坚持保洁作业，大风、大雨天气后要及时清扫和清除树挂、白色污染，并清除道路积水。垃圾、废弃物应及时安排清运，不得向绿地、排水口和道路边沟、尾水渠清扫及倾倒。

雪后及时清除甬路积雪，清除的冰雪整齐堆放向阳处。

(2) 水面保洁

保洁内容包含人工及时清除打捞漂浮物，清理过度生长的水草，要求在视线范围内有 10 个以下水面飘浮杂物；集中漂浮杂物不得超过 10 m²，打捞物集中堆放妥善处置，无二次污染，保证水清，无异味。

1.5 铁路沿线等绿地打草

1.5.1 管护范围及作业内容

为开展铁路沿线巡视、排查违建等工作，将铁路沿线绿地打草，可管理路段为铁路起点-首钢石灰厂、太子务村北-龚庄子村南，共计长 4000 米，打草宽度 6 米，共 24000 m²。坝下北区面积 75750 m²，河西仓库南北院 37500 m²，原大理石厂 53333 m²，铁路六公里站房 4000 m²，铁路值班室 2666 m²，原工程公司原仓库 11154 m²。各地域总计 208403

m²。

铁路沿线、坝下北区养护期内打草 4 次，其余各地养护期内 1 次（铲车清理）。

1.5.2 实施要求

铁路中心线两侧各 3m 范围内，剪除影响巡视人员通过的枝条及杂草，围网处攀缘植物清理干净，草坪高度保持在 3-5cm。

修剪时，落叶树一般不留橛，针叶树应留 1-2cm 长的橛。修剪的剪口必须平滑，不得劈裂，并注意留芽的方位。直径超过 4cm 以上的剪锯口，用刀削平，涂抹防腐剂促进伤口愈合。锯除大树杈时保护皮脊。

修剪后植物不影响巡视人员及车辆通过。具体方案及要求参照白河主坝绿地养护管理要求。

1.6 柳絮防治及抑尘

柳絮防治及抑尘，采用高压喷水方式，养护期内 6 次。并在六月中旬对树木进行药物防治，以便更好的对柳絮进行防治。

1.7 节日摆花

在五一等重大节日期间，摆放一串红、孔雀草、一品红等草花 20000 盆，大型绿植 16 盆。

2、坝下绿地绿化整治

为提高景观效果，对绿化景观进行进一步升级。

栽植玉簪 100 m²，25 株/m² 共计 2500 株。

栽植果树总共 509 株，整理用地 5880 m² 其中胸径不低于 6cm 久宝桃树 90 株、胸径不低于 6cm 山楂 90 株、胸径不低于 6cm 香白杏 55 株、胸径不低于 8cm 磨盘柿子树 78 株、胸径不低于 8cm 水果柿子树 78 株、胸径不低于 6cm 北方 2 号李子树 87 株、胸径不低于 6cm 马牙枣树 31 株。

栽植彩叶树木胸径不低于 10cm 美国红枫 35 株。

栽植泰山大红石榴 46 株，球径不低于 50*40cm

更新老桧柏墙：将原有 3 排 188 m² 桧柏墙进行清理，清理后进行人工整地，最后补植面积 188 m² 高不低于 1m 的多叶北海道黄杨。

更换桧柏球：将原有的 2 棵直径为 50cm 桧柏球进行人工清除，清除后人工整地，最后机械补植造型树木 2 株。

在原宝军水产地块院栽植樱花 40 株，采用直径为 50 公分的切割锯切出长宽均为 2m

方槽，然后采用 50 型挖掘机架装炮锤进行破碎，破碎到土层，使用挖掘机挖出 1.5m 深的土坑，土坑与土坑前后左右间距 6m,共 40 个。然后将土坑进行回填-20cm，需要黄土 52 方，清除垃圾 32 方，樱花需采购。采用吊车和货车进行运输到原宝军水产地块进行栽植，将取走后的土坑利用挖掘机进行填平。

第五条 养护质量和考核

1.养护质量

(1) 乙方的养护、保洁质量，参照《绿地养护管理检查及考核办法》规定的要求严格执行。甲方对养护质量有特殊要求时，如需要提高养护管理质量标准的，双方可以另行约定绿地养护管理质量标准。

(2) 因乙方原因造成树木、花草等死亡或损坏的，由乙方负责补种修复，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2.养护考核

(1) 乙方应认真参照绿地养护行业的标准、规范、本合同的要求以及甲方制定的《绿地养护管理检查及考核办法》进行养护，并随时接受甲方的检查和考核。

(2) 甲方可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标准进行随机检查和定期考核，发现乙方养护质量达不到甲方要求时，对于不达标部分，甲方随时检查，发现未及时清运的垃圾杂物，要求乙方即时清运；如因未及时清运垃圾杂物给甲方造成恶劣影响的，甲方有权根据情节的轻重要求乙方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3) 乙方应在养护范围内做到无杂物、无树挂；随时保证绿地设施的清洁，并做到所收集到的垃圾杂物及时清运。甲方随时检查，对未及时清运垃圾的地块进行警告，对甲方造成恶劣影响的情况，甲方有权根据情节严重对乙方进行处罚。

第六条 双方的权利、义务

1.甲方的权利、义务

(1) 甲方负责乙方绿化养护工作的管理。全面监督、指导、检查、验收乙方的养护管理质量。若在检查时甲方发现不合格之处，将以《密云水库绿地管护工作考核表》的形式书面通知乙方，对乙方在安全、卫生、绿化养护、病虫害防治等方面的具体工作进行安排、指导。

(2) 乙方的绿化养护工作不能满足甲方要求时，甲方有权提出整改意见，乙方在接到整改意见或《绿化养护检查表》后，在甲方要求期限内未能按照甲方要求完成整改

具、材料、

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书面解除协议送达到本合同约定的乙方地址后，本合同解除），并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3）如遇有特殊工作需求时（包括但不限于外来人员参观、创优检查等），甲方需提前（24小时）通知乙方安排人员进行绿地清洁、树木修剪等绿化养护或恢复等工作，乙方应积极予以配合。

（4）甲方有权制定相应的管理措施、监督检查标准等，以保证乙方按照合同及甲方要求进行作业。

（5）甲方应按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养护费用。

（6）因乙方原因造成树木、花草等死亡的，由乙方自行承担因补种修复等发生的一切费用；若因国家政策改变或暴雨、洪水等不可抗因素造成树木、花草等死亡的，相应的补种修复费用可经双方协商后确定。

（7）甲方有权就规章制度及具体任务对乙方提出工作要求。

（8）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服从管理格局，接受安全、卫生、等管理检查工作。

（9）甲方有权对每天的用工人数根据工作量和具体条件进行随时调整。

2.乙方的权利、义务

（1）乙方应具备相应经营资格，并于本合同签订时向甲方提供相关文件备案。

（2）乙方在合同生效后30日内应当依法在北京市水利建设市场主体信用评价平台登记并且建立信用档案。

（3）乙方应严格按照本合同约定及甲方的要求对所养护的绿地提供专业化的养护管理，并应严格遵守甲方制定的各项规章制度，服从甲方的管理。

（4）乙方应按照甲方的要求，根据季节、气候、土壤、植物的生长习性和生长阶段及养护范围的具体情况合理安排、开展养护工作，根据甲方要求及时做好养护区域的局部调整，保证绿化景观的整体性，并按甲方要求提供相关养护管理工作资料和统计报表等文件。

（5）乙方按照甲方的要求负责本合同约定范围内各类植物养护及日常巡视检查工作，如发现各类树木、花草、设施有被损、被盗等情况时，乙方应立即向甲方汇报。同时，乙方应及时进行补种恢复（费用由甲方承担）。

（6）乙方应接受甲方指导与管理，乙方应督促作业人员依据双方约定的养护管理质量标准从事养护作业，确保质量。乙方应保证配备专业且足够的绿化养护作业人员并固定一名带班人员带领工作。除合同约定情况外，乙方应自备养护作业中需要的简单工

具、材料，如铁锹、铁镐、剪枝剪、梯子、垃圾袋等。

(7) 若乙方在绿化养护中出现连续三天养护作业人员空缺问题(法定节假日及特殊天气等不可抗力除外)，甲方有权每次扣除 500 元养护费作为违约金。

(8) 乙方应加强养护作业人员的安全教育和管理，防止在养护工作中出现安全事故。若在绿化养护工作时发生任何安全事故或治安、刑事案件均由乙方自行负责，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均由乙方自行承担。如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或第三方人身及财产遭受损失由乙方负责赔偿，甲方在向第三方垫付后有权就全部赔偿金额向乙方进行追偿。

(9) 乙方应负责养护作业人员的生活管理。乙方保证从事养护作业人员符合国家相关规定，若发生养护作业人员伤、病、残、亡，乙方与养护作业人员产生的任何劳务纠纷均由乙方自行负责，与甲方无关。并将《农民工工资发放承诺书》作为本协议的附件予以执行。

(10) 乙方应正确使用各种园林机械设备，按照操作规程进行操作，在使用过程中，如因操作不当致使设备损坏或人员伤害而发生的全部费用和责任均由乙方自行承担，若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赔偿甲方全部损失。

(11) 因乙方原因造成任何人身伤亡事件或任何财产损坏、损失，乙方须负完全法律责任，并赔偿甲方遭受的一切损失；若乙方不付上述费用时，甲方有权从合同款项中扣除上述费用，不足部分由乙方另行支付。

(12)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若发生重大伤亡及其他安全事故，乙方应按有关规定立即上报有关部门并及时通知甲方，同时应按政府有关部门的要求处理。

(13) 乙方应当向甲方承担的上述赔偿责任，以及甲方可能代为向第三方先行赔付后向乙方进行追偿的范围，均包括但不限于：给甲方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及预期利益、损害赔偿金、违约金、罚金、甲方为解决纠纷发生的各项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公证费、律师费、差旅费等）。

(14) 乙方有义务按时完成打草、打药、养护工作要求的，乙方人员应遵纪守法、身体健康、操作专业，并依工种不同安排至少一名项目经理负责人进行现场作业管理。乙方如对甲方工作安排存有异议，可于二日内提出，否则视同接受。

(15) 乙方应按甲方技术要求进行绿化养护（修剪、打药、灌溉等），严格执行绿化养护管理标准及规范。

(16) 乙方按照《城镇绿地养护管理规范》（DB11/T213-2014）中三级养护管理质量标准为准，养护工作必须达到《城镇绿地养护管理规范》（DB11/T213-2014）中三级

养护管理质量标准。

(17) 乙方应严格保护有观赏价值的乡土地被，保持绿地管护范围内的人工混栽及自然繁衍地被植物的和谐生长，严格保持设计意图，发现死苗、缺苗，按原品种、原规格补齐。防寒、防护设施坚固牢靠、美观大方，符合甲方相关规定。

(18) 乙方对甲方提供的设备设施及房屋工具要保证完好，并注意节水、节电等。

(19) 如遇特殊天气（如大风、下雨）、特殊情况（如接待任务、特殊假日），无用工需求时或用工需求增加时，乙方有义务无条件配合甲方要求完成用工安排，满足绿化工作需要。

(20) 乙方应认真贯彻落实国家、行业和北京市有关规定，严格保障农民工合法权益，为农民工办理工商保险，不拖欠农民工工资。设立农民工实名制、工资保证金保函、工资发放专用账户，实行银行代发等，并接受甲方的监管，并将《农民工工资发放承诺书》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予以执行。因乙方原因造成劳动纠纷，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第七条 合同的终止、变更和解除

1、如因上级政策发生变化或暴雨、洪水、地震、冰雹等不可抗力因素造成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解除，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养护费用按乙方实际工作量结算。

2、本合同期满即终止。

3、甲乙双方对项目进行协商，协商一致同意可以书面变更本合同。

4、乙方在工作中存在质量问题或发生重大安全事故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甲方有权要求赔偿，并有权要求解除合同。

第八条 争议的解决方式

在履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发生争议的，双方可协商解决，也可直接向北京市密云区人民法院起诉。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在合同生效后 10 日内（含 10 日）未履行合同，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同时，乙方应返还甲方支付的款项。合同解除后，乙方需赔偿甲方因解除合同造成的损失。

(2) 乙方应按合同要求完全履行本合同内容，若乙方单方面只履行部分合同内容，甲方扣除乙方未完成部分合同价款的 10% 作为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3) 甲方在日常检查及考核中发现质量不合格的项目，乙方需对该项无偿返工。若在整改后仍然不合格，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且不承担任何责任。同时，乙方需赔偿甲方

因解除合同造成的损失。

(4) 乙方未按约定时间提供验收资料，每延误一日甲方扣除合同总价的 0.5% 作为违约金，违约金累计不超过签约合同总价的 10%。

(5) 其他违约行为，违约方应向守约方支付合同价款 3% 的违约金。

第十条 其他

本合同服务期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如服务期满后新运行维护单位未确定，乙方延续服务至新运行维护合同开工前一日。延续服务费用标准视资金批复情况，按照实际发生工作量以及财政评审标准进行支付。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进行共同协商，签订书面补充协议。附件及补充协议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同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附件 1：绿地养护管理检查及考核办法。

合同附件 2：履约验收方案。

第十一条 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本合同壹式陆份，甲方执伍份，乙方执壹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公章)北京市密云水库管理处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话：010-69012552

合同订立时间 2023 年 3 月 30 日

乙方：(公章)北京绿苑风景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话：010-67988603

合同附件 1: 密云水库绿地管护考核办法

密云水库绿地管护考核办法

为进一步完善园林绿化养护管理制度,提高园林绿化管理水平,巩固绿化建设成果,使我单位的园林绿化养护管理工作达到制度化、规范化、精细化和经常化。结合我处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一.检查范围

坝下绿地、苗圃地、原配件厂部分绿地、铁路沿线、白河泄空洞工程区保洁工作

二.检查细则

检查监督小组每日到责任区绿地内检查,检查内容依据《城市园林绿化养护管理标准》(DB11/T 213-2014)中的二级标准及本方案相关要求,对出现的问题作整改通知,以下每项问题,将作为整改通知的依据:

1.因养护不当造成植物生长异常的:胸径 20cm 以上乔木或冠幅 250cm 以上的灌木 1 株;绿篱、地被类 10 m²;胸径 20cm 以下乔木或冠幅 250cm 以下的灌木 2 株。(不含当年新植苗木)

2.未及时采取抗旱措施,造成枝叶萎蔫等影响景观效果的,树木 3 株以上或绿篱、地被类 15 m²以上。

3.病虫害未及时防治的,造成病虫害危害并影响观赏效果:大树(乔木胸径 15cm 以上) 3 株;灌木(冠幅 200cm 以上的) 3 株;其他规格乔灌木 6 株;绿篱、地被类 10 m²。

4.绿地达 30 m² 以上未及时修剪或修剪过低的:草坪草高超过 10cm 或低于 3cm 的。

5.树木枯枝、枯叶未修剪达 3 株以上;乔木根部萌条未抹芽达 3 株以上。

6.花灌木未及时进行整形修剪的。

7.片植绿篱修剪未带线修剪;或绿篱修剪不平整影响景观效果。

8.需逐步放高的矮篱蹿条高度超过新萌发平面 10cm 达 10 m² 的。

9.绿地过火面积超过 20 m² 或草坪过火后 1 日内仍未采取修剪、浇灌等处理措施的。

10.绿地内有枯死树 1 周内未清理或因外力造成乔灌木严重歪斜、倒伏 24 小时内未扶正的。

- 11.花卉过了观赏期，枯萎花卉3天内未清理完的。
- 12.施肥、刷白、松土等养护措施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或未按规定标准实施的。
- 13.绿地内有卫生死角（含水面）面积达2 m²以上的；绿篱、灌木球等植物上有3处以上明显蛛网且当日下午前未清扫或清除的。
- 14.绿篱、草坪修剪后的残留枝叶当日内未清理完的，修剪明显不平整的。
- 15.焚烧垃圾或垃圾未日产日清的。
- 16.在视线范围内有2个以上零星垃圾点；或道路在500m范围内有2个以上垃圾点。
- 17.在大树修剪、砍伐、移植等作业时未采取安全措施的。
- 18.在视线范围内有10个以上水面飘浮杂物；集中漂浮杂物超过10 m²，隔天未清除的；或因天气、气候原因，树叶过多，未即时安排人员打捞的。
- 19.护人员必须着统一有标识的服装。
- 20.每个施工场所必须配备一名技术员，进行有安全风险的作业时设置安全员一名。
- 21.增强养护人员的能力，必须按照管理人员要求进行施工。
- 22.禁止在养护范围内使用明火和吸烟。

三.考核范围和依据

主要考核密云水库管理处范围内园林绿地。主要依据是：

- 1.《城镇绿地养护管理规范》（DB11/T213-2014）
- 2.《密云水库绿地管护方案》。
- 3.同时期的重点工作安排。

四.考核内容及要求

- 1.建立健全组织机构，有主管领导，主管部门，园林设施管理到位，明确责任到人。值班表不得随意变动，变动时需提前报备。
- 2.植物生长势，保存成活率，绿地浇灌，植物修剪，植物病虫害防治，花卉，绿地卫生，园林设施等。
- 3.绿地管理：绿地内、树池内无明显砖瓦石块，无大面积堆土，无明显杂草；绿地、道路及时清扫，无积土，无积水，无堆积雪（雨雪后二日内）；铺装路面无杂草；无明显病虫害为害症状。

4.草坪养护：草坪生长茂盛，无秃斑，适时修剪，适时浇水，按草坪生长规律和要求施肥；单块秃斑不大于 0.5m；冬季做好草坪防火工作。

5.地被养护：地被生长茂盛，无明显病虫害为害症状。无杂草、藤蔓缠绕；适时修剪，适时浇水，每年至少进行两次施肥（春施追肥，冬施基肥）；缺株及时补植；叶面适时喷水除尘。

6.树木养护：树木生长健壮、旺盛；无枯死枝、病虫枝；树根无萌蘖，树干无藤物缠绕，树梢无悬挂物；无明显病虫害为害症状；按树木生长规律和要求施肥；死树枯枝及时清理。

五.考核办法

1.以《密云水库绿地管护方案》为依据，对绿地养护工作质量实际进行评定。

2.考核检查由考核领导小组采用定期和不定期随机抽查两种考核方式，定期考核按计量周期开展，不定期考核即经常性巡查及重大节日、庆典、“迎检”等指令性检查时所进行的随机抽查考核。

3.实行百分等级评定，每月度公布一次考核结果。

4.响应时间作为重要的处罚标准，收到整改通知 24 时无整改行为的扣除工程款 500 元。业务主管科室发现不符合标准的情况时扣除工程款 1000 元。

5.不得出现浪费水资源的现象，每次发现扣除工程款 1000 元。

六.考核表

密云水库绿地管护工作考核表

序号	考核内容		标准分	得分
1	树木管理 (5分)	因管理不善造成树木叶片枯黄，每株扣 1.5 分。	4	
2		有死株、断桩等未及时清除，每株扣 0.5 分。	4	
3		树木倾斜严重，树穴不整齐，每株扣 0.2 分。	4	
4		树冠有悬挂物，或有依树当架搭棚现象，每处扣 0.5 分。	3	
5	修剪 (5分)	苗木修剪未形成良好架构，每株扣 1 分。	3	
6		树木未及时抹芽或剪除残花败果，每株扣 0.1 分。	3	
7		绿篱、草坪修剪不平，未体现造型艺术，每m ² 扣 0.5 分。	3	
8		病枝、重叠枝超过 8%，剪口不平，留茬高度超 2 厘米，每处扣 0.1 分。	3	
9		树木、绿篱、色带未按方案要求修剪，修剪过重或过轻每株、每m ² 扣 1 分。	3	
10	草坪 (3分)	草坪生长不繁茂，色差较大，每m ² 扣 0.2 分。	3	
11		草坪成片死亡在 2 m ² 以上的，每m ² 扣 1 分。	3	
12		有三处以上裸露地面超出 15×15cm ² ，每处扣 0.1 分。	3	

13		草坪修剪不及时, 生长高度超出 12cm, 参差不齐, 每m ² 扣 0.2 分。	3	
14	花卉 (14分)	因管理不善造成的死亡、缺失花卉乙方于5日内无条件进行更换。若不更换, 每拖一天扣 2 分。拒不更换的, 甲方指定专业队伍进行更换, 所有费用从乙方工程款中扣除, 并每次扣 10 分。	4	
15		所植花卉处于末花期未及时处理, 每处每天扣 0.3 分。	3	
16		生长期内枯枝残花倒伏达 8%, 每m ² 扣 0.2 分。	4	
17		宿根花卉萌芽前应剪除上年残留枯枝、枯叶, 未剪除的每株扣 0.5 分。	3	
18	肥水 (6分)	有跑、漏水现象未及时处理, 每次每处扣 1 分。	3	
19		由于施肥或灌排水不及时造成树木、草坪生长不正常的现象, 每m ² 扣 0.2 分。	3	
20	病虫害 防治 (15分)	绿地内病害状大于 1.5%, 虫害状大于 8%, 每株或每m ² 扣 0.2 分。	5	
21		打药不及时、不彻底或造成药害的, 每株、每m ² 扣 0.5 分。	5	
22		在规定时间内未完成防治任务, 每延误一天扣 10 分。	5	
23	绿地及水面 保洁 (15分)	绿地内垃圾、废弃物检出率每 15 m ² 大于一处, 每处扣 0.1 分。	3	
24		在视线范围内有 10 个以上水面飘浮杂物或集中漂浮杂物超过 10 m ² 。	2	
25		有乱贴乱挂现象, 每处扣 0.2 分。	2	
26		重要道路垃圾、废弃物未及时处理, 每处扣 0.2 分。	3	
27		雨后垃圾未及时处理, 每次扣 0.5 分。	2	
28		树木修剪下的枝条、拔除的杂草、水面垃圾未及时清运。	3	
29	其它 (6分)	每天有专人对绿化、设施巡视, 并做好施工日志。	2	
30		责任未到人, 养护范围不明确, 出现无人管理现象。	3	
31		存在未整改问题。	3	
	合计		100	

管理单位负责人:

施工单位负责人:

七. 验收标准

1.绿化养护技术措施基本完善, 植物配置基本合理, 裸露土地不明显。

2.园林植物

(1) 生长正常。新建绿地各种植物四年内达到正常形态。

(2) 园林树木树冠基本正常, 修剪及时, 无明显枯枝死叉。分枝点合适, 枝条粗壮, 行道树缺株率不超过 1%, 绿地内无死树。

(3) 落叶树新梢生长基本正常, 叶片大小、颜色正常, 在正常条件下, 有黄叶、焦叶、卷叶和带虫尿、虫网叶片的株数不得超过 10%, 正常叶片保存率在 85%以上。针叶树针叶宿存 1 年以上, 结果枝条不超过 50%。

(4) 绿篱、色带轮廓基本清晰、整齐美观, 无残缺。

(5) 病虫害控制比较及时, 园林树木有蛀干害虫危害的竹数不得超过 3%; 在园林树木主干、主枝上平均每 100cm²介壳虫的活虫数不得超过 3 头, 较细枝条上平均

每 30cm 不得超过 8 头，且平均被害株数不得超过 5%。被虫咬的叶片每株不得超过 8%。

3.垂直绿化能根据不同植物的攀缘特点，采取相应的技术措施，视攀缘植物生长习性，覆盖率不得低于 70%。开花的攀缘植物能适时开花。

4.绿地基本整洁，无明显杂物，无白色污染（树挂），绿化生产垃圾（如树枝、树叶、草屑等）、绿地内水面杂物能日产日清，能做到保洁及时。

5.栏杆、园路、桌椅、路灯、井盖和牌示等园林设施基本完整，能进行维护。

6.绿地基本完整，无明显堆物、堆料、搭棚、树干上无钉拴刻画等现象。行道树下距树干 2m 范围内无明显的堆物、堆料、圈栏或搭棚设摊等影响树木生长和养护管理的现象。

7.绿地和绿地内甬道无烟头、瓜果皮核、纸屑、包装筐、箱、盒、袋等污物。

8.清扫出的污物立即清运，不得在绿地外堆放暴露。

9.清扫保洁作业时文明操作，不得损坏花草树木。

10.遇雨天一律出班，带好雨具及时将地段积水推净，如遇大雨先将下水井口表面污物扫净，停雨后将雨水推干净方可下班。

11.工人上岗作业，工作服装整洁，身着安全标志。注意行人和来往车辆，作业时不扬尘、不扰民、礼貌待人。

八. 其它要求

1.绿地养护单位要严格按照相关规定搞好绿地养护工作，每月对养护情况进行自查，并依据《密云水库绿地管护方案》制定本单位的养护考核制度。

2.绿化养护单位根据实施方案要制订养护人员工作计划，列入投标文件。

3.绿化养护单位对养护的绿地，必须明确具体养护人员，采用实名制管理，责任到人，不能出现脱岗、漏岗现象。

九.付款方式

考核实行百分等级评定，每月 1 次。依据每月考核分值，分值 90（含 90 分）以上为优秀，按实际工程量支付工程款；80-89 分为良好，限期 48 小时内整改，整改合格后按实际工程量支付工程款，整改后仍不合格的每次扣除人民币 2000 元，直至整改合格为止；70-79 分为达标，限期 48 小时内整改，整改合格后按实际工程量支付工程款，整

改后仍不合格的每次扣除人民币 5000 元，直至整改合格为止；70 分以下为不合格并扣除本月工程款。

工程款按月结算，次月 1 日-10 日施工方提供工程量清单和支付申请，由项目管理小组复核，验收合格后，按财务支付流程付清本月工程费用。

养护范围内植物由于养护不当死亡而需要补植时，发生的一切费用由施工方自行承担；由于暴雨、洪水、地震、冰雹等不可抗力因素造成树苗死亡或客观需要而需增植时，所发生的工程量不在本项目范围内。

合同附件 2: 履约验收方案

履约验收方案

- 一、履约验收主体：甲方。
- 二、验收方式：甲方自行组织，采用现场检查、查阅资料、确认工程量计量单，召开验收会议等方式，完成验收。
- 三、验收时间：合同工作全部完成后 30 日内。
- 四、验收条件：1) 完成项目实施方案和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2) 有完整的技术档案和施工管理资料。
- 五、验收程序：甲方按照《绿地养护管理检查及考核办法》等，组织相关专业人员对本项目技术和商务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双方签署验收书。验收不合格的，由乙方按要求弥补缺陷后再次组织验收，直至验收合格。
- 六、验收内容及标准：

序号	验收内容	验收标准	备注
一	技术要求		
1	项目执行的标准和规范	项目实施按采购需求规定的各项标准和规范要求执行，服务标准达到《城镇绿地养护管理规范》(DB11/T213-2014)中三级养护质量标准。	由甲方组织验收小组成员核查乙方提交的成果文件以及日常检查考核记录，验收小组成员全部认为已达到服务标准后签认。
2	项目目标	满足项目绩效目标和各项绩效指标。	由甲方组织验收小组成员核查乙方提交的成果文件以及日常检查考核记录，验收小组成员全部认为项目绩效目标和各项绩效指标全部满足后签认。
3	服务要求	按照合同约定完成。	由甲方组织验收小组成员核查乙方提交的成果文件以及实施过程中的各项原始记录、日常检查考核记录，验收小组成员全部认为对应各项服务内容已按要求完成相应工作后签认。
4	组织方案	甲方项目实施负责人出具服务考核记录，对乙方各项组织方案落实情况予以考核。	
二	商务要求		
1	项目实施期限	按合同约定期限。	
2	项目实施地点	北京市密云水库库区及周边。	

3	合同价款支付	付款进度比例符合合同约定，付款条件满足合同约定。	
4	售后服务	已在合同中约定。	

150140855

采购货物（服务）项目廉政合同

采购货物（服务）项目名称： 密云水库绿地管护

采购货物（服务）项目合同价： 1373536.74 元

采购单位（甲方）： 北京市密云水库管理处

供货（服务）单位（乙方）： 北京艺苑风景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为加强采购货物（服务）过程中的廉政建设，规范采购货物（服务）委托与被委托双方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采购货物（服务）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规定，特订立本廉政合同。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责任

（一）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市场准入、招标投标、采购货物（服务）和市场活动的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严格执行采购货物（服务）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采购货物（服务）的规章制度。

（四）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第二条 甲方责任

甲方的领导和从事采购货物（服务）的工作人员，在采购货物（服务）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在乙方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要求、暗示或接受乙方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乙方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五) 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甲方工程项目合同有关的采购货物(服务)分包项目等活动。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加与同项目合同有关的设备、材料、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和相关单位推荐分包单位和要求购买与合同规定以外的材料、设备等。

(六) 甲方在对乙方的项目财务资料进行审计之后,应将资料返还乙方,并有义务保持资料完整,不泄露有关财务信息。

第三条 乙方的责任

应与甲方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采购货物(服务)的有关方针、政策,以及相关法规,认真履行供货(服务)职责,并遵守以下规定:

(一) 不准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 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 不准接受或暗示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 不准违反合同约定而使用甲方、相关单位提供的通信、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

(五) 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六) 乙方应对不同的工程项目进行单独会计核算与财务处理。

(七) 如甲方对该项目开展延伸审计时,乙方须无条件配合。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 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合同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与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二) 乙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合同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与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条 本合同作为采购货物（服务）合同的附件，与采购货物（服务）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第六条 本合同的有效期限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采购货物（服务）验收合格时止。


第七条 本合同一式四份，由甲乙双方各执两份，送交甲乙双方的监督单位各一份。

甲方单位（盖章）： 北京市密云区水库管理处
乙方单位（盖章）： 北京艺苑风景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张辉

地址：北京市密云区溪翁庄镇 地址：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大兴）旧宫镇凉水河1号（旧宫二村）
电话：13681088984 电话：010-67988603

2023年3月30日

2023年3月30日

甲方监督单位（盖章）： 北京市密云区水库管理处 纪检监督科
2023年3月30日

乙方监督单位（盖章）： 北京艺苑风景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纪检监督科
2023年3月30日

北京艺苑风景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水库管理处 纪检监督科

施工安全协议

一、单位

甲方：北京市密云水库管理处 (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北京艺苑风景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二、目的

为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明确双方的安全责任，确保施工过程中人身、设备及环境安全，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同意签订本协议。

三、工程名称及地点

工程名称：密云水库绿地管护

工程地点：北京市密云水库库区及周边

四、甲方权利、责任

- 1.开工前甲方对乙方进行施工安全技术交底，交底内容经双方管理人员确认签字后保留书面材料。
- 2.甲方应要求乙方制定施工安全措施。
- 3.甲方有监督乙方做好安全生产、防火管理以及安全检查的责任。
- 4.甲方所属职能部门及建管单位有权对乙方不符合安全、文明施工等行为进行制止、纠正，并视隐患和整改情况下发隐患整改通知书。
- 5.甲方有权查阅乙方安全档案、施工人员安全教育记录以及施工现场特种作业人员上岗资格证。
- 6.甲方有权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本协议第六条，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五、乙方权利、责任

乙方作为工程项目的承包单位，对施工现场以及施工过程整体安全工作负责。

- 1.乙方有权拒绝甲方违章指挥。
- 2.乙方所提供承包工程要求的相关资质证明材料应真实、合法、有效。
- 3.乙方根据施工安全要求，制定和落实安全管理制度和施工安全措施，并于开工前，报甲方备案。

4. 乙方应遵守国家和地方有关劳动安全、劳务用工的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 保证用工合法性。乙方必须按照国家规定, 为施工人员配备合格的劳动防护用品、安全用具。

5. 乙方用于本工程项目的施工机械、工具及安全防护用具的数量和质量必须满足施工要求和国家标准, 并经具备资质的单位检验合格方可投入使用。乙方对因设备、工具使用不当造成的人员伤害及设备损坏负全责。

6. 开工前, 乙方应组织全体施工人员进行安全教育, 并将参加教育人员名单(包括临时增补和调换人员)与考试成绩报甲方备案。

7. 专职安全员以及特种作业人员均须持证上岗。

8. 开工前, 乙方应组织人员对施工区域作业环境、设备、设施以及工器具等进行检查, 确认是否符合安全要求; 一经开工, 表示乙方已经确认施工现场、作业环境、设施设备、工器具符合安全要求并处于安全状态。

9. 乙方应根据相关规定, 在施工区域设置临时围挡和警告标志, 不得超越施工区域进行施工, 禁止无关人员进入施工现场。未经甲方同意, 乙方不得擅自使用甲方设备设施; 不得擅自拆除、变更甲方防护设施及标示。

10. 乙方施工过程中应做到工完、料尽、场地清、确保安全文明施工。

11. 乙方必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安全管理条例》、《水利工程建设安全生产管理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 并依照《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安全防护基本标准》、《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保卫消防标准》、《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环境保护标准》、《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管理基本标准》、《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消防安全管理规定》做好施工现场的安全管理工作。

12. 乙方必须接受甲方相关部门或工程管理单位监督、检查, 并对甲方提出的安全、文明施工方面的意见及时纠正并整改。

13. 乙方施工过程中发生人身伤亡、设备事故或危及生产运行、环境安全的不安全情况, 应立即采取安全措施, 消除或减少损失, 同时报告甲方, 主动配合相关部门调查, 并承担由上述情况造成的财产损失和相关责任。

六、违约责任

1. 由乙方造成甲方或第三方的人身伤害、设备损坏等财产损失, 由乙方承担

1.由乙方造成甲方或第三方的人身伤害、设备损坏等财产损失，由乙方承担相应责任，并赔偿甲方或第三方因此造成的全部损失。

2.乙方未设置专职安全员或专职安全员不在施工现场的，每人每次支付甲方1000元违约金。

3.乙方专职安全员及特种作业人员未持证上岗的，每人每次支付甲方500元违约金。

4.乙方施工人员未正确佩戴、使用安全防护用具的，每人每次支付甲方500元违约金。

5.施工前，乙方未设置施工安全标牌、安全设施（警示标牌、照明、五牌一图），每项每次支付甲方1000元违约金。

6.乙方施工前，未组织施工人员进行安全教育的不得开工。安全教育覆盖人员有缺失的，每人每次支付甲方200元违约金。

7.施工过程中，乙方未按照有关规定做好施工现场安全管理，每项每次支付甲方1000元违约金。

8.施工过程中，乙方未按照有关规定做好安全防护措施，每项每次支付甲方1000元违约金。

9.乙方对甲方发出的隐患整改通知单、密云水库施工项目违约金支付告知书等拒绝签字的，每次支付甲方2000元违约金。乙方有关人员，在甲方告知时间内，未到达指定地点的，每超1小时，支付甲方500元违约金，实行计时累加。

10.本协议未签订完毕、乙方未制定安全管理制度和施工安全措施不得开工。

11.在甲方下达隐患整改通知书后，乙方未进行整改，被发现第二次将处以5倍罚款，第三次处以10倍罚款且三年内不得参加我处工程建设项目投标，不得承揽我处所有工程建设项目。

七、第六条中违约金，由工程款中抵扣。

八、本协议执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能解决的，任何一方可向当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九、本协议有效期自2023年4月1日至2023年9月30日止。

十、本协议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后生效。

十一、本协议一式六份，甲方执四份，乙方执两份。

十二、以上条款，本人已获知，同意并承诺认真履行。



以上条款，本人已获知，同意并承诺认真履行。

签字：石磊

甲方：(盖章) 北京市密云水库管理处

乙方：(盖章) 北京艺苑风景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石磊

委托代理人：石磊

电话：13681088984

电话：010-67988603

协议签字日期：

2023年3月30日

协议签订地点：

北京市密云水库管理处